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89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策气体”、“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对久策气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同时对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阅。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计，并已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根据贵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我们对贵所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中简称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答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2、关于外购气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气体收入占比分别为 33.03%、26.04%、15.82%，毛利率分别为 35.94%、34.10%、35.16%。

（2）发行人向福建利安采购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二氧化碳。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532.99 万元、1,701.12 万元、104.66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6.96%、15.53%、0.56%。发行人向福建利安的采购金额包括向福建利安及其子公司潮州利安（现为潮州久策）的采购金额，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利安，潮州久策 2019 年净利润仅为 89.05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福建利安及潮州利安（潮州久策）采购金额及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占潮州利安（潮州久策）销售收入比例、潮州利安（潮州久策）毛利率等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发行人外购成品采购价格公允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外购气体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福建利安及潮州利安（潮州久策）采购金额及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占潮州利安（潮州久策）销售收入比例、潮州利安（潮州久策）毛利率等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发行人外购成品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①公司向福建利安的采购定价公允性—从采购价格角度

.....

②公司向福建利安的采购定价公允性—从毛利率角度

A、公司向福建利安采购金额及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利安及其子公司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现为潮州久策）主要采购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气体产品，具体采购金额、采购产品销售毛利率及公司同类产品外购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a、福建利安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毛利率	同类产品外购毛利率	毛利率（考虑运输成本）
2021 年 1-6 月	纯氩	14.14	11.88%	31.48%	11.88%
	工业氧	12.67	26.03%	37.86%	26.03%
	其他	12.89	45.74%	29.71%	33.61%
2020 年度	工业氧	40.57	30.79%	42.04%	30.71%
	工业氮	19.96	21.81%	36.67%	21.81%
	纯氩	33.66	21.56%	30.91%	21.56%
	其他	10.47	43.14%	30.94%	33.06%
2019 年度	工业氧	103.98	20.10%	33.63%	18.88%
	工业氮	88.53	28.32%	32.02%	28.32%
	纯氩	15.57	14.48%	39.39%	14.48%
	其他	33.70	34.32%	33.93%	16.14%
2018 年度	工业氧	47.73	12.14%	42.04%	12.14%
	工业氮	-	-	-	-
	纯氩	148.22	0.77%	30.91%	0.75%
	其他	22.55	28.79%	19.35%	9.13%

注 1：上表仅列示福建利安数据，不含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现为潮州久策）；

注 2：上表中“毛利率”为公司从福建利安采购的相关产品对应的销售毛利率（不考虑运输成本），计算该毛利率时产品销售价格按主要销售客户所在区域平均单价测算；

注 3：上表中“同类产品外购毛利率”为公司同类产品总体的外购销售毛利率（不考虑运输成本）；

注 4：上表中“毛利率（考虑运输成本）”是在上述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基础上再扣减公司相应的运输成本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利安的采购金额较小。由于福建利安具备相关气体产品的运输资质和运输能力，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多由福建利安负责承运，导致采购价格较高，故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利安采购的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同类产品总体的外购销售毛利率。

b、潮州利安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毛利率	同类产品外购毛利率	毛利率（考虑运输成本）
2019 年 1-8 月	工业氧	503.48	30.41%	33.63%	8.81%
	工业氮	910.66	33.20%	32.02%	11.83%
	纯氩	45.19	29.47%	39.39%	17.22%
2018 年度	工业氧	851.39	38.35%	42.04%	14.21%
	工业氮	1,405.36	35.51%	36.67%	9.61%
	纯氩	57.74	21.29%	30.91%	11.18%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利安，故仅对潮州利安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数据进行分析；

注 2：上表中“毛利率”为公司从潮州利安采购的相关产品对应的销售毛利率（不考虑运输成本），计算该毛利率时产品销售价格按主要销售客户所在区域平均单价测算；

注 3：上表中“同类产品外购毛利率”为公司同类产品总体的外购销售毛利率（不考虑运输成本）；

注 4：上表中“毛利率（考虑运输成本）”是在上述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基础上再扣减公司相应的运输成本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潮州利安主要采购工业氧和工业氮，其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总体的外购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向潮州利安采购纯氩的金额较小，由于纯氩市场规模较小，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及销售时点的不同，导致公司向潮州利安采购纯氩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纯氩总体的外购销售毛利率。

B、公司向潮州利安采购金额占潮州利安销售收入比例、潮州利安毛利率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潮州利安采购金额占潮州利安销售收入比例、潮州利安毛利率、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公司采购占潮州利安销售收入比例	潮州利安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考虑运输成本）	公司采购占潮州利安销售收入比例	潮州利安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考虑运输成本）
工业氧	33.29%	18.48%	8.81%	35.55%	21.40%	14.21%
工业氮	78.43%	6.73%	11.83%	78.36%	10.38%	9.61%
纯氩	60.90%	60.57%	17.22%	71.92%	77.35%	11.18%
合计	53.11%	14.65%	10.97%	54.22%	17.83%	11.39%

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公司向潮州利安采购金额占潮州利安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4.22%和53.11%。

潮州利安不具备气体产品运输资质及运输能力，公司向潮州利安采购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产品均采取公司自提方式，相关产品采购价格较低。而公司向潮州利安采购相关产品后主要为直接对外销售，对外销售价格中包含了运费，因此公司销售毛利率与潮州利安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考虑剔除运费因素影响（即扣减公司相应运输成本后），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公司向潮州利安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39%和10.97%，整体上略低于潮州利安自身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2018-2019年，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空分气体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有所下降，2019年1-8月公司向潮州利安采购产品销售毛利率及潮州利安自身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均较2018年度小幅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向福建利安（及其子公司潮州利安）采购产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向福建利安及潮州利安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潮州利安自身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均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向福建利安总体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外购气体毛利率的合理性。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宏气体	自产	/	/	/	/	296,321.67	56.75%	276,300.61	59.88%
	外购	/	/	/	/	225,790.22	43.25%	185,084.95	40.12%
	合计	/	/	/	/	522,111.89	100.00%	461,385.56	100.00%
和远气体	自产	/	/	/	/	/	/	29,841.60	50.65%
	外购	/	/	/	/	/	/	29,076.58	49.35%
	合计	/	/	/	/	/	/	58,918.18	100.00%
公司	自产	16,942.67	89.47%	25,404.93	84.18%	20,375.41	73.96%	16,124.33	66.97%
	外购	1,993.94	10.53%	4,772.85	15.82%	7,173.02	26.04%	7,951.66	33.03%
	合计	18,936.61	100.00%	30,177.78	100.00%	27,548.42	100.00%	24,075.99	100.00%

注 1：金宏气体未披露整体自产与外购比例，上表数据仅汇总统计其主要产品，包括超纯氨、氢气、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和天然气；

注 2：华特气体、侨源气体未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收入占比相近，均以自产为主，外购气体作为自产的补充。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气体销售毛利率与自产气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远气体	自产毛利率	/	/	/	52.93%
	外购毛利率	/	/	/	31.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	42.25%
公司	自产毛利率	41.89%	43.50%	45.72%	44.65%
	外购毛利率	30.56%	35.16%	34.10%	35.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70%	42.18%	42.70%	41.78%

注 1：为使报告期内的数据口径一致，公司计算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时未考虑运输成本；

注 2：金宏气体、华特气体、侨源气体未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及自产毛利率情况相近，外购毛利率均低于自产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外购成品相关情况，包括定价政策以及交易原因等，查询主要外购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将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将发行人与福建利安及潮州利安交易价格与可比的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核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差异是否合理；

3、获取潮州利安收入、成本数据，计算分析其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

4、检查发行人与福建利安及潮州利安有关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福建利安及潮州利安采购产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人向福建利安及潮州利安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潮州利安自身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外购成品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外购气体占比、外购气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具有合理性。

3. 关于收入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纯氢销量分别为 346.70 吨、499.75 吨、815.06 吨。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02.69 万元、517.26 万元和 2,056.73 万元，变动主要受工程安装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未披露工程安装收入会计政策情况。

(3) 公司高纯氢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高于金宏气体、和远气体，低于华特气体。发行人解释，高纯氢销售价格主要受生产工艺、供气模式、纯度等方面因素影响。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高纯氢销量爆发式增长的原因。

(2) 披露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结合福顺微电子工程项目等工程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量化分析并说明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对相关产品定价、成本的影响，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存在差异的原因。

(4) 结合三安光电、潮州三环等主要客户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分析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披露报告期内高纯氢销量爆发式增长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之“（1）主要特种气体业务收入变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销量分别为346.70吨、499.75吨、815.06吨和**383.75吨**，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源于对兆元光电、三安光电集团等LED客户销量的增加，以及公司产能的提升。

公司超纯氨等气体产品于2015年和2017年分别取得了兆元光电和三安光电集团的认证，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较强的综合气体供应及服务能力，与兆元光电和三安光电集团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及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其超纯氨供应规模持续提升。在超纯氨业务的带动下，随着兆元光电、三安光电集团综合用气需求的增加，公司对兆元光电和三安光电集团的高纯氢销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兆元光电的高纯氢销量分别为41.20吨、166.21吨、236.82吨和**140.71吨**，公司对三安光电集团的高纯氢销量分别为4.00吨、27.71吨、192.24吨和**18.63吨**。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产能由2018年的450吨逐步提升至**2020年的770吨**，产能提升为公司高纯氢产销量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

（二）披露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结合福顺微电子工程项目等工程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披露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均为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确认”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为工程已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提供的劳务包括：技术咨询服务、运输服务和设备安装服务三类。上述服务在公司已经提供，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

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为工程已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结合福顺微电子工程项目等工程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收入分析”之“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安装收入分别为 126.73 万元、49.79 万元、931.15 万元和 294.09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工程收入主要为福顺微电子工程项目收入 831.35 万元。

公司工程项目均以工程已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在福顺微电子工程项目等主要工程项目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双方在验收时点、按照验收内容对相关设备进行验收，并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公司完成工程服务。对于该等工程项目，公司在工程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条款相符，不存在分期确认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此外，对于部分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的小额工程服务项目，公司于工程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不存在分期确认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量化分析并说明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对相关产品定价、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存在差异的原因。

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工业制氢常用生产工艺

目前工业制氢常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煤制氢、天然气裂解制氢、甲醇裂解制氢、富含氢气的化工尾气回收提纯制氢、水电解制氢等。

各类制氢工艺的优劣势、适用范围和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如下：

生产工艺	优势	劣势	适用范围	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煤制氢	有利于大规模制氢、成本低	污染较大、温室气体排放较高	适用于大规模生产，当地煤炭资源丰富	成本低
天然气裂解制氢	有利于大规模制氢	受限于原料供应且我国天然气缺乏	适用于大规模生产，当地天然气供应便利	主要受原材料天然气价格影响
甲醇裂解制氢	投资低、建成快、无污染，甲醇便于获取和运输	生产规模受限	在合理距离内有甲醇供应	主要受原材料甲醇价格影响
尾气回收提纯制氢	利用尾气，成本低，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受限于原料供应	需依附尾气排放企业就近兴建	利用尾气，成本低
水电解制氢	工艺简单、技术成熟	耗电量大、成本高	不受地域限制	耗电量大、成本高

制氢工艺的选择需要结合地区资源条件，因地制宜。综合目前工业制氢工艺的优劣势及成本因素，若制氢装置附近有丰富的尾气资源，尾气回收提纯是首选方案。若考虑扩大制氢规模的需要，天然气裂解制氢在能够取得天然气资源的情况下是优选的方案。甲醇裂解制氢的制氢规模相对较小，但装置成本低，受地域限制小。水电解制氢的耗电量大、成本高，能源效率较低。煤制氢需保证充足煤

炭资源供应，虽然成本较低，但污染及温室气体排放较高。

（2）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存在差异的原因

和远气体依托兴发集团在湖北省宜昌市的大规模离子膜烧碱产能，利用烧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氢气尾气进行回收提纯，有效控制制氢成本，故其氢气产能采用尾气回收提纯工艺。

金宏气体以天然气作为主要产品之一，大量外购液化天然气，原材料供应充足，故其主要采用天然气裂解制氢工艺，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氢气产能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华特气体氢气产能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林德气体集团在福建省内氢气产能位于厦门市，均系由于投建时附近缺乏充足的含氢尾气资源，且设计产能规模不大，从而主要采用了原材料获取便利、投资低、建成快、规模相对较小的甲醇裂解制氢工艺。

2、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对相关产品定价、成本的影响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工艺、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

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在 2018 年度同时披露了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故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高纯氢产品生产工艺、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	金宏气体	华特气体	和远气体
生产工艺	甲醇裂解和少量尾气回收提纯	天然气裂解、外购原料气充装和少量尾气回收提纯	甲醇裂解	尾气回收提纯
对成本的影响	主要受原材料甲醇价格影响	主要受原材料天然气价格影响	主要受原材料甲醇价格影响	利用尾气，成本低
销售单价	64,706.14	40,640.16	88,991.89	26,362.63
单位成本	42,845.94	20,291.55	64,850.00	16,796.44
毛利率	33.78%	50.07%	27.13%	35.99%

注：金宏气体及和远气体高纯氢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系按 1 立方米 $\approx$ 0.0000899 吨换算取得。

（2）生产工艺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一般而言，在前述各种氢气生产工艺中，尾气回收提纯制氢的生产成本最低，天然气裂解制氢次之，甲醇裂解制氢生产规模较小，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和远气体主要采用尾气回收提纯工艺，故其氢气产品单位成本最低。金宏气体主要采用天然气裂解制氢工艺，氢气生产规模较大，其单位成本较低。华特气体和公司均主要采用甲醇裂解制氢工艺，氢气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氢气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甲醇裂解）		金宏气体（天然气裂解及外购销售）		华特气体（甲醇裂解）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046.87	60.79%	12,235.82	61.45%	33,480.00	51.63%
直接人工	5,093.89	11.89%	1,112.35	5.59%	10,320.00	15.91%
制造费用	11,705.18	27.32%	6,562.85	32.96%	21,050.00	32.46%
合计	42,845.94	100.00%	19,911.02	100.00%	64,850.00	100.00%

注 1：金宏气体数据系其天然气裂解及外购销售部分的氢气，其未披露氢气产品的整体成本结构；和远气体未披露氢气产品的成本结构。

注 2：金宏气体的单位成本以“元/立方”换算为“元/吨”，换算比例为 1 立方 $\approx$ 0.0000899 吨。

金宏气体主要采用天然气裂解制氢工艺，可形成较大生产规模，其 2018 年氢气产量约为 2,262.19 吨，公司和华特气体 2018 年氢气产量仅分别为 346.70 吨和 140.64 吨。由于天然气裂解工艺的规模化生产对固定成本的摊薄效应，金宏气体氢气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均大幅低于采用甲醇裂解工艺的华特气体和公司。

同时，由于生产工艺及所需原材料的差异，天然气裂解工艺和甲醇裂解工艺的生产成本也分别受天然气和甲醇的采购价格因素影响较大。金宏气体 2018 年天然气采购量约 3 万吨，总体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采购价格较低，故其 2018 年氢气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低，并显著低于采用甲醇裂解工艺的华特气体和公司。

华特气体的氢气生产工艺与公司相同，均为甲醇裂解工艺，但其氢气单位成本高于公司，主要由于：①华特气体的氢气产销量远低于公司，产能利用及规模

化效应不足，导致其单位成本较高；②华特气体的氢气主要采取瓶装供气模式，导致其氢气产品充装成本较高；③华特气体于 2018 年提升了生产人员工资，并对甲醇裂解车间进行了维修及储罐翻新，使得其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综上，由于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的差异影响，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氢气产品单位成本由高到低依次为华特气体、公司、金宏气体、和远气体。

（3）生产工艺和单位成本对销售单价的影响

受生产工艺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氢气产品销售单价由高到低依次也为华特气体、公司、金宏气体、和远气体，与单位成本情况一致。

除生产工艺和生产成本影响因素外，氢气产品销售单价还受到供气模式、纯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高纯氢供气模式和纯度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金宏气体	华特气体	和远气体
供气模式	储槽供气、现场制气、少量瓶装供气	以储槽供气为主	以瓶装供气为主	现场制气、瓶装供气
纯度	5.5N	/	6N	5N

一般而言，瓶装供气销售单价最高，储槽供气次之，现场制气最低；纯度较高的氢气产品售价较高。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氢气产品销售单价对比情况，也与各家公司的供气模式、纯度等情况相符。

综上，由于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差异导致的产品单位成本差异，以及受产品供气模式和纯度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高纯氢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高于金宏气体、和远气体，低于华特气体。

（四）结合三安光电、潮州三环等主要客户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分析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三安光电集团	人民币万元	611,424.38	71.38%	845,388.28	13.32%
空气化工集团	美元万元	748,190.00	14.47%	885,630.00	-0.70%
林德气体集团	美元万元	1,482,700.00	13.05%	2,724,300.00	-3.49%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287,575.91	74.37%	399,397.46	46.49%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59,565.00	64.38%	83,372.57	4.56%
乾照光电集团	人民币万元	97,336.44	97.92%	131,571.98	26.60%
华灿光电集团	人民币万元	159,415.02	49.20%	264,413.30	-2.66%

注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兆元光电、福顺微电子和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数据，故未列示；

注 2：空气化工集团 2020 年度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2021 年上半年数据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收入。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经查询工商信用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客户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履约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纯氢的主要销售合同、相关客户与发行人的认证资料及业务订单等，了解并分析核实发行人高纯氢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主要工程安装合同，分析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并分析高纯氢在生产工艺、技术路

线上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对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的影响；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工商信用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纯氢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高纯氢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上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对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的影响亦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特种气体的成本结构中，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特种气体的主要原材料液氨、甲醇等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乙炔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乙炔销售单价小幅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电石的采购价格下降。

（3）发行人 2019-2020 年液氨、电石和甲醇采购价格均低于市场均价。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底至 2021 年大宗原材料普遍上涨。其中，2021 年液氨现货中间价最高已达 4,300 元/吨，发行人回复 2020 年液氨市场价格 3,044.71 元/吨，发行人采购均价 2,644.10 元/吨；2021 年电石现货中间价最高已达 4,300 元/吨，发行人回复 2020 年电石市场价格 3,252.37 元/吨，发行人采购均价 3,092.19 元/吨。

（4）发行人对液氨、电石和甲醇采购市场价格分别选取了浙江地区、全国以及华东地区报价作为依据。

请发行人：

（1）按月份列示原材料采购均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的对比与差异情况，分析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对

于存在均价、向供应商当月采购价格差异达 10%的情形，分析说明原因、价格是否公允。

(2) 披露 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对措施，并对原材料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3) 说明 2019-2020 年电石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 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地，说明采购市场价格选取的区域的合理性，区域市场价格与全国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按月份列示原材料采购均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的对比与差异情况，分析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对于存在均价、向供应商当月采购价格差异达 10%的情形，分析说明原因、价格是否公允

1、液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液氨的月均价格、主要液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8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民德商贸	3,604.74	3,537.88	3,160.17	3,301.93	-	-	3,298.00	3,224.01	3,362.07	3,461.17	3,377.45	3,194.59
三石化工	-	-	-	3,085.47	3,112.07	3,231.95	3,314.65	3,252.58	3,267.24	3,318.97	-	3,250.00
三明华光	3,497.01	3,463.26	3,143.33	3,171.84	3,379.31	3,219.50	3,264.26	3,344.83	3,341.80	3,436.77	3,401.83	3,258.61
公司采购均价	3,548.47	3,520.71	3,149.13	3,186.50	3,120.79	3,224.27	3,298.93	3,239.71	3,324.32	3,394.60	3,315.07	3,185.34
市场价格	3,370.54	3,305.94	3,016.27	3,159.88	3,173.85	3,274.34	3,267.20	3,183.84	3,349.56	3,475.31	3,314.45	3,275.76
民德商贸/公司 采购均价	101.59%	100.49%	100.35%	103.62%	-	-	99.97%	99.52%	101.14%	101.96%	101.88%	100.29%
三石化工/公司 采购均价	-	-	-	96.83%	99.72%	100.24%	100.48%	100.40%	98.28%	97.77%	-	102.03%
三明华光/公司 采购均价	98.55%	98.37%	99.82%	99.54%	108.28%	99.85%	98.95%	103.24%	100.53%	101.24%	102.62%	102.30%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105.28%	106.50%	104.40%	100.84%	98.33%	98.47%	100.97%	101.75%	99.25%	97.68%	100.02%	97.24%
2019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申远新材料	-	2,758.62	2,866.49	2,991.15	-	-	-	-	-	-	-	2,722.16
民德商贸	3,215.52	2,974.14	3,275.86	3,351.37	3,363.34	3,220.11	3,139.08	3,345.13	-	-	3,149.60	-
三石化工	3,232.76	-	2,629.31	3,504.42	-	-	-	3,300.88	3,209.40	-	-	-
晋巨化工	2,882.24	2,707.02	2,646.55	2,972.00	3,013.93	2,884.03	2,767.04	2,948.51	2,866.49	2,917.33	2,622.31	2,609.76
公司采购均价	3,032.74	2,813.52	2,872.16	3,147.45	3,216.92	3,027.23	2,874.87	3,012.04	2,947.13	2,938.98	2,861.93	2,698.26
市场价格	3,338.28	3,124.21	3,186.98	3,261.65	3,295.46	3,176.99	3,173.28	3,276.47	3,188.50	3,236.08	3,120.06	3,114.76
申远新材料/公司 采购均价	-	98.05%	99.80%	95.03%	-	-	-	-	-	-	-	100.89%
民德商贸/公司 采购均价	106.03%	105.71%	114.06%	106.48%	104.55%	106.37%	109.19%	111.06%	-	-	110.05%	-
三石化工/公司 采购均价	106.60%	-	91.54%	111.34%	-	-	-	109.59%	108.90%	-	-	-
晋巨化工/公司 采购均价	95.04%	96.21%	92.14%	94.43%	93.69%	95.27%	96.25%	97.89%	97.26%	99.26%	91.63%	96.72%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90.85%	90.06%	90.12%	96.50%	97.62%	95.29%	90.60%	91.93%	92.43%	90.82%	91.73%	86.63%
2020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申远新材料	2,599.70	2,426.15	2,611.23	2,653.64	2,625.13	2,637.09	2,592.92	2,539.82	2,780.16	2,846.52	2,976.67	2,840.24
晋巨化工	2,457.85	2,315.77	2,571.27	2,484.07	2,477.62	2,480.21	2,517.11	2,438.94	2,673.47	2,738.15	2,681.42	2,888.19
公司采购均价	2,521.15	2,411.70	2,598.57	2,529.92	2,574.68	2,507.61	2,575.07	2,506.22	2,747.81	2,804.65	2,862.82	2,906.49
市场价格	3,034.54	2,944.77	3,071.08	3,065.49	3,030.55	3,094.98	3,067.37	2,950.90	2,898.82	2,994.58	3,144.25	3,239.22
申远新材料/公司 采购均价	103.12%	100.60%	100.49%	104.89%	101.96%	105.16%	100.69%	101.34%	101.18%	101.49%	103.98%	97.72%

晋巨化工/公司 采购均价	97.49%	96.02%	98.95%	98.19%	96.23%	98.91%	97.75%	97.32%	97.29%	97.63%	93.66%	99.37%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83.08%	81.90%	84.61%	82.53%	84.96%	81.02%	83.95%	84.93%	94.79%	93.66%	91.05%	89.73%
2021 年 1-6 月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晋巨化工	3,085.79	2,913.91	3,039.74	3,543.11	3,396.29	3,790.20						
公司采购均价	3,037.70	2,926.39	3,050.60	3,638.65	3,379.96	3,789.76						
市场价格	3,490.27	3,370.64	3,399.77	3,794.05	3,789.94	4,191.92						
晋巨化工/公司 采购均价	101.58%	99.57%	99.64%	97.37%	100.48%	100.01%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87.03%	86.82%	89.73%	95.90%	89.18%	90.41%						

注：液氨市场价格选取卓创资讯网浙江区域报价。

(1) 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2018 年期间，公司按照月度列示的液氨采购均价/市场价格比值处于 97.24%-106.50%的区间，价格差异在 10%以内，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

2019 年-2021 年 6 月期间，公司按照月度列示的液氨采购均价/市场价格比值处于 81.02%-97.62%的区间，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

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参考的液氨市场价格为卓创资讯网浙江区域报价，价格信息主要来源于浙江区域内液氨生产商发布的公开报价，而实际执行的成交价格在公开报价基础上一般根据采购规模等交易条件给予一定折让，导致公司实际采购价格与参考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液氨采购的供应商包括液氨生产商和贸易商。一方面，公司向生产商批量直接采购的实际成交价格一般低于生产商的公开报价，且大规模采购通常较其公开报价可获得更大的价格折让，而向贸易商的采购价格则一般高于向生产商的直接采购。另一方面，公司向生产商的采购一般采取公司自提方式，向贸易商的采购则主要由贸易商负责运输送达，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受上述采购渠道、提货方式等因素影响，公司向生产商直接采购液氨的价格一般低于参考市场价格，而向贸易商采购液氨的价格则相对较高，与参考市场价格更为接近。

2018 年公司主要向民德商贸、三石化工、三明华光等贸易商采购液氨，向贸易商采购液氨数量占比为 98.65%，总体采购价格与参考市场价格较为接近。2019 年以来公司向晋巨化工、申远新材料等液氨生产商的直接采购数量增加较多，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生产商直接采购液氨数量分别为

4,782.58 吨、8,964.23 吨和 6,060.95 吨，向生产商直接采购占比分别达到 71.31%、97.57%和 90.73%。因此，2019 年以来公司向液氨生产商直接采购比例的大幅提升，导致公司液氨总体采购价格相对参考市场价格较低，同时由于 2019 年以来公司向液氨生产商的采购量增加较多，议价能力增强，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液氨采购价格。

综上，2018 年公司液氨采购均价与参考市场价格较为接近，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液氨采购均价与参考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2）主要液氨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采购均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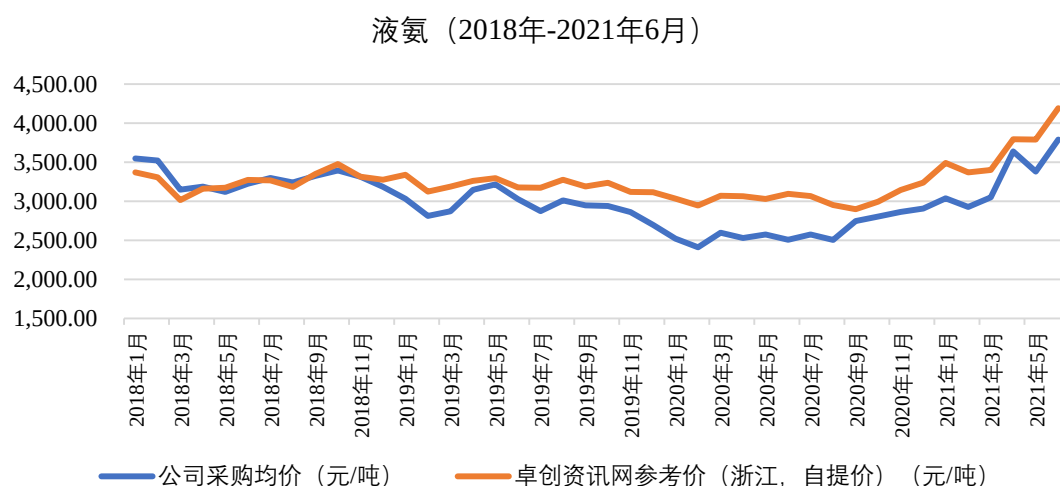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液氨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液氨采购均价较为接近，液氨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当月采购均价差异达 10%以上的情形如下：

2019 年 3 月、8 月、11 月，公司向民德商贸采购液氨的价格分别超出当月采购均价 14.06%、11.06%、10.05%，2019 年 4 月，公司向三石化工采购液氨的价格超出当月采购均价 11.34%。以上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当月公司液氨总体采购以向生产商自提方式为主，而公司对贸易商民德商贸、三石化工的液氨采购均由贸易商负责送达，故采购价格相对当月采购均价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液氨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液氨采购均价较为接近，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3）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

变动趋势方面，公司液氨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液氨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2、电石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石的月均价格、主要电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8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郴州明巨	-	-	-	-	-	-	-	-	3,633.08	3,636.75	3,185.70	3,128.57
宏晟贸易	3,335.72	-	-	-	3,354.94	-	-	3,269.34	3,438.91	3,572.14	-	3,103.21
兰州和宇	3,290.60	-	3,106.62	3,181.72	3,226.44	3,356.76	-	-	-	-	-	-
宁夏明巨	3,207.48	-	3,114.62	3,165.74	3,268.43	3,360.06	3,310.60	3,344.28	-	-	-	-
宁夏益鹏	3,402.86	3,347.61	3,178.93	3,183.03	3,330.11	3,347.46	3,373.84	3,365.48	3,619.80	3,631.23	3,230.06	3,136.81
公司采购均价	3,358.12	3,337.25	3,132.98	3,181.48	3,305.77	3,351.93	3,362.45	3,353.95	3,570.51	3,602.28	3,224.85	3,127.16
市场价格	3,280.23	3,259.67	3,184.77	3,232.25	3,306.00	3,311.25	3,300.73	3,350.09	3,601.62	3,651.22	3,400.36	3,211.33
郴州明巨/公司 采购均价	-	-	-	-	-	-	-	-	101.75%	100.96%	98.79%	100.05%
宏晟贸易/公司 采购均价	99.33%	-	-	-	101.49%	-	-	97.48%	96.31%	99.16%	-	99.23%
兰州和宇/公司 采购均价	97.99%	-	99.16%	100.01%	97.60%	100.14%	-	-	-	-	-	-
宁夏明巨/公司 采购均价	95.51%	-	99.41%	99.51%	98.87%	100.24%	98.46%	99.71%	-	-	-	-
宁夏益鹏/公司 采购均价	101.33%	100.31%	101.47%	100.05%	100.74%	99.87%	100.34%	100.34%	101.38%	100.80%	100.16%	100.31%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102.37%	102.38%	98.37%	98.43%	99.99%	101.23%	101.87%	100.12%	99.14%	98.66%	94.84%	97.38%
2019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宏晟贸易	3,057.95	3,081.90	3,200.05	3,355.44	3,317.41	3,114.18	3,459.09	3,299.39	3,305.48	3,433.63	-	-
巨恒能源	3,053.76	3,042.31	3,165.17	3,296.77	3,292.89	3,085.37	3,369.56	3,351.22	3,344.69	3,311.42	3,185.84	2,891.88
宁夏益鹏	3,021.46	3,090.54	3,179.71	3,353.80	3,255.06	3,177.50	3,469.64	3,353.21	3,259.48	3,236.25	3,050.88	3,039.36
公司采购均价	3,034.29	3,077.25	3,188.45	3,340.42	3,260.88	3,158.88	3,463.29	3,349.33	3,272.07	3,260.89	3,104.00	3,021.86
市场价格	3,089.45	3,170.87	3,236.95	3,432.32	3,282.10	3,107.74	3,367.26	3,313.23	3,264.10	3,282.17	3,171.19	3,093.05
宏晟贸易/公司 采购均价	100.78%	100.15%	100.36%	100.45%	101.73%	98.59%	99.88%	98.51%	101.02%	105.30%	-	-
巨恒能源/公司 采购均价	100.64%	98.86%	99.27%	98.69%	100.98%	97.67%	97.29%	100.06%	102.22%	101.55%	102.64%	95.70%
宁夏益鹏/公司 采购均价	99.58%	100.43%	99.73%	100.40%	99.82%	100.59%	100.18%	100.12%	99.62%	99.24%	98.29%	100.58%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98.21%	97.05%	98.50%	97.32%	99.35%	101.65%	102.85%	101.09%	100.24%	99.35%	97.88%	97.70%
2020 年度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巨恒能源	3,035.40	-	2,888.96	2,754.37	2,817.94	2,876.31	2,876.11	3,115.04	3,256.64	3,097.35	3,610.62	4,336.28
宁夏益鹏	3,091.07	3,278.91	2,942.34	2,711.95	2,854.07	2,890.92	2,867.26	3,039.13	3,020.82	2,964.60	3,377.69	3,957.33
公司采购均价	3,086.90	3,278.91	2,934.87	2,719.87	2,858.35	2,898.84	2,868.77	3,049.54	3,030.80	2,964.41	3,388.38	3,973.83
市场价格	3,158.00	3,356.30	3,173.59	2,872.80	2,896.29	3,027.45	2,962.04	3,137.52	3,208.27	3,156.00	3,651.00	4,224.09
巨恒能源/公司 采购均价	98.33%	-	98.44%	101.27%	98.59%	99.22%	100.26%	102.15%	107.45%	104.48%	106.56%	109.12%
宁夏益鹏/公司 采购均价	100.14%	100.00%	100.25%	99.71%	99.85%	99.73%	99.95%	99.66%	99.67%	100.01%	99.68%	99.58%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97.75%	97.69%	92.48%	94.68%	98.69%	95.75%	96.85%	97.20%	94.47%	93.93%	92.81%	94.08%
2021年1-6月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巨恒能源	3,565.42	-	4,640.17	4,185.84	4,442.25	-						
宁夏益鹏	3,629.42	3,679.74	4,301.32	4,237.06	5,135.74	4,611.23						
公司采购均价	3,624.23	3,679.74	4,362.32	4,222.37	4,976.36	4,573.13						
市场价格	3,827.40	3,854.67	4,776.91	4,479.55	4,970.26	4,595.92						
巨恒能源/公司 采购均价	98.38%	-	106.37%	99.13%	89.27%	-						
宁夏益鹏/公司 采购均价	100.14%	100.00%	98.60%	100.35%	103.20%	100.83%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94.69%	95.46%	91.32%	94.26%	100.12%	99.50%						

注：电石市场价格选取中国氯碱网电石每日全国市场价（中间价）的平均值。

（1）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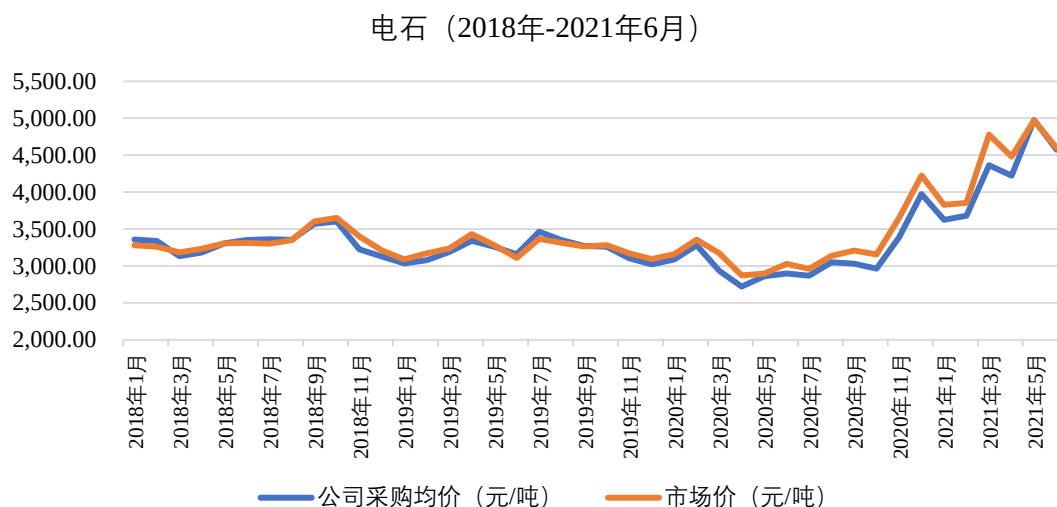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月度列示的电石采购均价/市场价格比值处于91.32%-102.85%的区间，价格差异在10%以内，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公允。

（2）主要电石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采购均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月度列示的对电石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电石采购均价不存在差异达10%以上的情形，采购价格公允。

（3）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

变动趋势方面，公司电石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石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3、甲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甲醇的月均价格、主要甲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8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鑫衡	3,283.77	3,000.37	2,707.07	2,691.79	2,987.16	2,960.74	2,854.60	3,022.62	3,089.71	3,189.45	3,047.58	2,311.22
公司采购均价	3,375.14	3,000.37	2,707.07	2,691.79	3,109.58	2,960.74	2,854.60	3,022.62	3,089.71	3,189.45	3,047.58	2,266.74
市场价格	3,251.11	2,982.82	2,659.39	2,828.76	3,045.15	2,839.27	2,888.98	3,045.98	3,124.73	3,170.73	2,615.14	2,269.91
新鑫衡/公司采购均价	97.29%	100.00%	100.00%	100.00%	96.0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1.96%
公司采购均价/市场价格	103.82%	100.59%	101.79%	95.16%	102.12%	104.28%	98.81%	99.23%	98.88%	100.59%	116.54%	99.86%
2019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鑫衡	2,177.31	2,206.90	2,251.66	2,354.41	2,267.72	2,196.86	2,044.48	1,955.64	2,020.19	2,079.65	1,832.29	1,825.85
公司采购均价	2,177.31	2,223.58	2,251.66	2,354.41	2,253.80	2,196.86	2,062.51	1,901.56	2,005.23	2,079.65	1,832.29	1,825.85
市场价格	2,260.96	2,308.04	2,377.05	2,249.50	2,215.23	2,163.83	2,049.44	1,948.51	2,049.30	2,057.29	1,859.25	1,921.76
新鑫衡/公司采购均价	100.00%	99.25%	100.00%	100.00%	100.62%	100.00%	99.13%	102.84%	100.75%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采购均价/市场价格	96.30%	96.34%	94.73%	104.66%	101.74%	101.53%	100.64%	97.59%	97.85%	101.09%	98.55%	95.01%
2020 年度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鑫衡	2,116.17	2,132.14	1,799.53	1,633.84	1,637.16	1,489.75	1,379.76	1,389.38	1,389.38	1,840.71	1,876.11	2,130.81
福建盛祺	2,120.24	1,955.75	1,902.59	1,522.44	1,536.71	1,528.75	1,360.39	1,407.08	1,407.08	1,725.71	1,877.37	2,036.57
公司采购均价	2,118.33	2,110.08	1,830.61	1,588.90	1,566.19	1,512.95	1,379.10	1,394.54	1,449.16	1,794.20	1,876.99	2,086.41
市场价格	2,222.15	1,982.19	1,704.14	1,588.59	1,560.08	1,477.45	1,561.75	1,617.58	1,817.72	1,837.45	2,009.38	2,231.92
新鑫衡/公司采购均价	99.90%	101.05%	98.30%	102.83%	104.53%	98.47%	100.05%	99.63%	95.88%	102.59%	99.95%	102.13%
福建盛祺/公司采购均价	100.09%	92.69%	103.93%	95.82%	98.12%	101.04%	98.64%	100.90%	97.10%	96.18%	100.02%	97.61%
公司采购均价/市场价格	95.33%	106.45%	107.42%	100.02%	100.39%	102.40%	88.30%	86.21%	79.72%	97.65%	93.41%	93.48%
2021 年 1-6 月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鑫衡	2,324.84	2,360.02	2,312.69	2,300.41	2,300.88	2,451.33						
福建盛祺	2,264.75	2,349.75	2,300.89	2,299.49	2,545.50	2,547.12						
公司采购均价	2,305.78	2,353.17	2,312.18	2,304.16	2,450.48	2,482.84						
市场价格	2,311.73	2,262.50	2,283.48	2,304.11	2,544.95	2,436.34						
新鑫衡/公司采购均价	100.83%	100.29%	100.02%	99.84%	93.90%	98.73%						
福建盛祺/公司采购均价	98.22%	99.85%	99.51%	99.80%	103.88%	102.59%						
公司采购均价/市场价格	99.74%	104.01%	101.26%	100.00%	96.29%	1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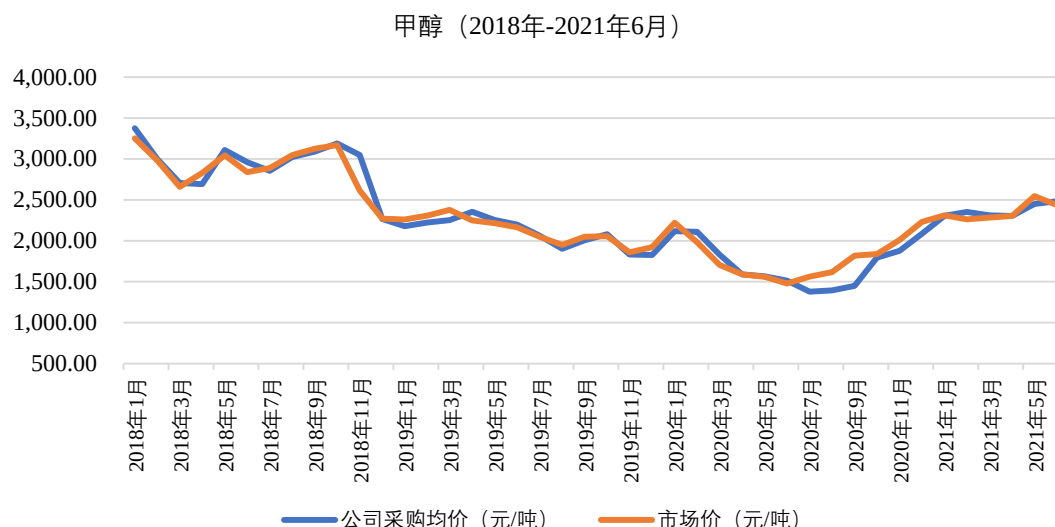
注：甲醇市场价格选取卓创资讯网华东区域报价。

（1）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公司甲醇采购均价与当月市场价格差异达 10%以上的情形如下：

2018 年 11 月，公司甲醇采购均价超出当月市场价格 16.54%，2020 年 7-9 月，公司甲醇采购均价分别低于当月市场价格 11.70%、13.79%、20.28%。以上情况的原因主要为：2018 年第四季度甲醇市场价格下降较快，2018 年 11 月市场价格环比降幅为 17.52%，而公司当月仍有部分前期采购订单执行，导致公司 2018 年 11 月甲醇采购均价仅环比下降 4.45%，2018 年 12 月，公司甲醇采购均价已下降至与市场价格相近水平；2020 年 7 月以后，甲醇市场价格有所上涨，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市场低位向供应商增加的订单量较大，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其后 2-3 个月公司对甲醇采购成本的控制，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 7-9 月甲醇采购均价低于市场价格达 10%以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甲醇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2）主要甲醇供应商采购价格与采购均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月度列示的对甲醇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甲醇采购均价不存在差异达 10%以上的情形，采购价格公允。

（3）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

变动趋势方面，公司甲醇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相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甲醇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披露 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对措施，并对原材料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披露 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成本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3、2021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影响

2021年1-6月，公司液氨、电石、甲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液氨	3,319.51	25.54%	2,644.10
电石	4,292.07	38.80%	3,092.19
甲醇	2,361.78	39.17%	1,697.04

2021年1-6月，公司液氨、电石、甲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0年度分别上涨**25.54%、38.80%、39.17%**。

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下，公司2021年1-6月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增长率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951.50	45.49%	13,713.27
营业成本（不含履约运输成本）	11,760.96	51.30%	7,773.16
毛利额（不考虑履约运输成本）	8,190.54	37.89%	5,940.11
毛利率（不考虑履约运输成本）	41.05%	-2.26%	43.32%
营业利润	2,775.72	32.87%	2,089.06

2021年1-6月，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比增幅为**45.49%**。但受2021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成本（不含履约运输成本）增加较多，同比上升**51.30%**，导致公司2021年1-6月毛利率（不考虑履约运输成本）下降至**41.05%**，同比下降了**2.26**个百分点。

同时，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相关费用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1-6月毛利额（不考虑履约运输成本）和营业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7.89%**和**32.87%**。

4、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对措施

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压力，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提高产品销售价格。通过产品提价，提升利润空间，将原材料价格上

涨带来的压力向下游传导，从而消化自身成本压力。公司自2021年3月以来已陆续上调了乙炔、超纯氨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2) 降低采购及生产成本。密切关注原材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变动灵活调整原材料库存；积极寻找货源，并通过与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供货关系等方式，争取降低原材料整体采购成本；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加强生产成本控制。

(3) 加强费用支出控制。通过挖掘内部潜力，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大力压缩成本费用支出。

.....”

2、原材料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会导致直接材料成本的相应变动。报告期各期及2021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 毛利率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百分点	变动幅度	变动百分点	变动幅度	变动百分点	变动幅度	变动百分点	变动幅度
50%	-14.23	-34.98%	-11.59	-27.48%	-11.54	-27.03%	-12.69	-30.37%
20%	-5.69	-13.99%	-4.64	-11.00%	-4.62	-10.82%	-5.08	-12.16%
10%	-2.85	-7.00%	-2.32	-5.50%	-2.31	-5.41%	-2.54	-6.08%
5%	-1.42	-3.50%	-1.16	-2.75%	-1.16	-2.72%	-1.27	-3.04%
-5%	1.42	3.50%	1.16	2.75%	1.15	2.69%	1.27	3.04%
-10%	2.85	7.00%	2.32	5.50%	2.30	5.39%	2.54	6.08%
-20%	5.69	13.99%	4.63	10.98%	4.61	10.80%	5.07	12.13%
-50%	14.23	34.98%	11.59	27.48%	11.53	27.00%	12.69	30.37%

注：为便于进行同期比较，毛利率的计算均将履约运输成本予以剔除。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 营业利润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50%	-2,695.59	-97.11%	-3,496.81	-71.80%	-3,177.04	-71.27%	-3,054.64	-86.94%
20%	-1,078.24	-38.85%	-1,398.73	-28.72%	-1,270.81	-28.51%	-1,221.85	-34.78%
10%	-539.12	-19.42%	-699.36	-14.36%	-635.40	-14.25%	-610.93	-17.39%
5%	-269.56	-9.71%	-349.68	-7.18%	-317.70	-7.13%	-305.46	-8.69%
-5%	269.56	9.71%	349.68	7.18%	317.71	7.13%	305.47	8.69%
-10%	539.12	19.42%	699.36	14.36%	635.41	14.25%	610.93	17.39%
-20%	1,078.24	38.85%	1,398.73	28.72%	1,270.82	28.51%	1,221.86	34.78%
-50%	2,695.59	97.11%	3,496.81	71.80%	3,177.04	71.27%	3,054.64	86.94%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大。

(三) 说明 2019-2020 年电石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019-2020 年，公司电石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中国氯碱网的电石每日全国市场价-中间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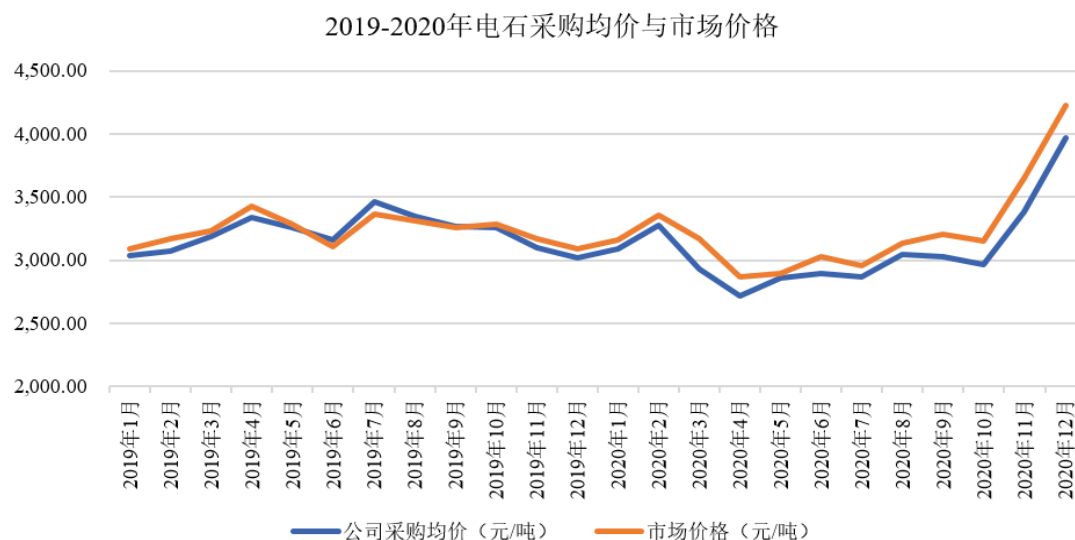
电石价格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2019 年度
公司采购均价	3,092.19	-3.30%	3,197.87
市场价格	3,252.37	0.45%	3,237.81

2020 年度，电石市场价格较 2019 年度上涨 0.45%，公司电石采购均价则较 2019 年度小幅下降 3.30%。从年度数据看，公司电石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存在小幅差异，主要是由于年度市场价格系按照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而公司电石采购价格则按全年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进行平均，2020 年电石市场价格整体波动较大，而公司电石采购数量在 2020 年度各月份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了上述年度数据的变动差异。

2019-2020 年，公司电石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月度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公司电石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2019 年 1 月	3,034.29	3,089.45
2019 年 2 月	3,077.25	3,170.87
2019 年 3 月	3,188.45	3,236.95
2019 年 4 月	3,340.42	3,432.32
2019 年 5 月	3,260.88	3,282.10
2019 年 6 月	3,158.88	3,107.74
2019 年 7 月	3,463.29	3,367.26
2019 年 8 月	3,349.33	3,313.23
2019 年 9 月	3,272.07	3,264.10
2019 年 10 月	3,260.89	3,282.17
2019 年 11 月	3,104.00	3,171.19
2019 年 12 月	3,021.86	3,093.05
2020 年 1 月	3,086.90	3,158.00
2020 年 2 月	3,278.91	3,356.30
2020 年 3 月	2,934.87	3,173.59
2020 年 4 月	2,719.87	2,872.80
2020 年 5 月	2,858.35	2,896.29
2020 年 6 月	2,898.84	3,027.45
2020 年 7 月	2,868.77	2,962.04
2020 年 8 月	3,049.54	3,137.52
2020 年 9 月	3,030.80	3,208.27
2020 年 10 月	2,964.41	3,156.00
2020 年 11 月	3,388.38	3,651.00
2020 年 12 月	3,973.83	4,224.09



因此，从月度数据看，2019-2020 年公司电石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四）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地，说明采购市场价格选取的区域的合理性，区域市场价格与全国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液氨

对于原材料液氨，公司选取的参考市场价格为卓创资讯网浙江区域报价，主要考虑为：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液氨的主要来源地为浙江地区，公司常年采购价格与浙江地区市场报价较为贴近；②液氨作为常用的化工原料之一，在国内的生产地较为分散，经查询卓创资讯网等公开市场资讯平台，未查询到液氨的全国统一市场报价或全国市场价格公开数据。

因此，公司选取浙江地区市场报价作为采购液氨的市场价格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

2、电石

对于原材料电石，公司选取的参考市场价格为中国氯碱网电石每日全国市场价（中间价），主要考虑为：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石的主要来源地为宁夏地区，而全国电石的主产区也位于宁夏、内蒙地区，公司常年采购价格与全国市场价格较为贴近；②中国氯碱网为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下属网站，其公布的电石全国市场价格数据较为齐备。

因此，公司选取全国市场价格作为采购电石的市场价格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

3、甲醇

对于原材料甲醇，公司选取的参考市场价格为卓创资讯网华东区域报价，主要考虑为：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甲醇的主要来源地为福建地区，公司常年采购价格与华东区域市场报价较为贴近；②经查询卓创资讯网等公开市场资讯平台，除卓创资讯网自 2020 年下半年才开始公布福建地区的甲醇市场报价数据之外，未查询到甲醇在福建地区的其他公开市场价格数据。

因此，公司选取华东地区市场报价作为采购甲醇的市场价格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甲醇的卓创资讯网华东区域报价与国家统计局全国市场价格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甲醇价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东区域报价	2,357.18	1,800.87	2,121.68	2,893.50
全国市场价	2,344.13	1,771.85	2,145.69	2,879.74
差异幅度	0.56%	1.64%	-1.12%	0.48%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的甲醇华东区域市场报价与国家统计局全国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该区域市场价格与全国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变化、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来源地、原材料价格上涨应对措施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单及采购明细，分析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4、取得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对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与

可比市场价格的差异较小，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发行人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采取了相应措施；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市场价格选取的区域与主要采购来源地相符，区域市场价格与全国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区域市场价格选取具有合理性。

5、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甲醇制氢的原材料甲醇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持续下降。

（2）2020 年，发行人超纯氨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3.37%，毛利率同比下降 6.8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

（1）说明甲醇采购价格单价波动对高纯氢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区间，量化分析说明高纯氢 2019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2）结合超纯氨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销售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超纯氨单价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说明甲醇采购价格单价波动对高纯氢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区间，量化分析说明高纯氢 2019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1、说明甲醇采购价格单价波动对高纯氢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甲醇采购价格单价波动对高纯氢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甲醇单价变动幅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百分点	变动幅度	变动百分点	变动幅度	变动百分点	变动幅度	变动百分点	变动幅度
50%	-17.25	-37.34%	-13.49	-26.45%	-14.51	-28.30%	-20.13	-59.58%
20%	-6.90	-14.94%	-5.40	-10.58%	-5.80	-11.32%	-8.05	-23.83%
10%	-3.45	-7.47%	-2.70	-5.29%	-2.90	-5.66%	-4.03	-11.92%
5%	-1.73	-3.73%	-1.35	-2.65%	-1.45	-2.83%	-2.01	-5.96%
-5%	1.73	3.73%	1.35	2.65%	1.45	2.83%	2.01	5.96%
-10%	3.45	7.47%	2.70	5.29%	2.90	5.66%	4.03	11.92%
-20%	6.90	14.94%	5.40	10.58%	5.80	11.32%	8.05	23.83%
-50%	17.25	37.34%	13.49	26.45%	14.51	28.30%	20.13	5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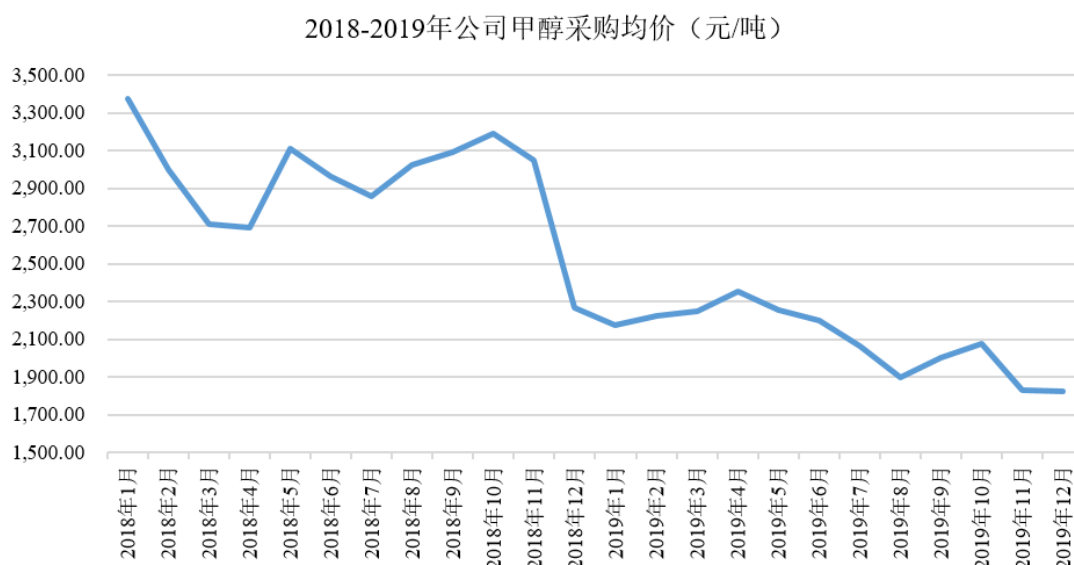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甲醇的采购价格变动对高纯氢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019 和 2020 年度，公司高纯氢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较多，而高纯氢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导致原材料甲醇的采购单价波动对公司高纯氢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随着甲醇价格显著上涨，公司高纯氢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导致原材料甲醇的采购单价波动对公司高纯氢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有所上升。

2、结合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区间，量化分析说明高纯氢 2019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8-2019 年，公司高纯氢毛利率从 33.78%大幅上升至 51.29%，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甲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高纯氢产销量增加对固定成本的摊薄效应下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甲醇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根据卓创资讯网华东区域报价，甲醇市场价格在 2018-2019 年呈震荡下行趋势，公司甲醇采购价格自 2018 年的 2,917.85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2,065.18 元/吨，同比下降 29.22%。由此也导致公司高纯氢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2018 年的 26,046.87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17,724.31 元/吨，同比下降 31.95%。

2、高纯氢产销量增加形成规模效应摊薄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

2018-2019 年，公司高纯氢产销量由 346.70 吨上升至 499.75 吨，同比增加 44.14%，高纯氢生产的规模效应摊薄了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导致高纯氢单位直接人工从 2018 年的 5,093.89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3,476.34 元/吨，同比下降 31.75%，单位制造费用从 2018 年的 11,705.18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8,548.69 元/吨，同比下降 26.97%。

综上，由于原材料甲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高纯氢产销量增加对固定成本的摊薄效应，2018-2019 年公司高纯氢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单位成本由 42,845.94 元/吨下降至 29,749.33 元/吨，同比下降 30.57%；同时，2019 年公司高纯氢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5.62%，相对较为平稳。因此，公司 2019 年高纯氢毛利率大幅上升。

（二）结合超纯氨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销售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超纯氨单价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

与大宗商品相比，超纯氨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故其未形成公开市场价格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超纯氨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	10,958.14	11,761.54
华特气体（高纯氨）	/	/	/	12,020.52
公司	7,692.98	7,259.24	9,473.07	10,050.96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超纯氨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随着下游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导致需求增加较快，2018 年超纯氨的整体市场价格上涨至较高水平，公司和金宏气体超纯氨 2018 年度销售单价分别为 10,050.96 元/吨和 11,761.54 元/吨。2019 年超纯氨整体市场价格略有回落，公司和金宏气体超纯氨 2019 年度销售单价分别下降至 9,473.07 元/吨和 10,958.14 元/吨，同比降幅分别为 5.75%和 6.83%，华特气体高纯氨 2019 年上半年销售单价也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2.01%。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同时行业内部分前期投建产能陆续释放，市场供给增加，导致市场价格整体波动，国内超纯氨供应价格普遍下降，公司超纯氨销售单价也随之下滑至 7,259.24 元/吨，同比下降 23.37%。虽然 2020 年公司液氨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0.61%，相应降低了超纯氨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但由于超纯氨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20 年公司超纯氨毛利率同比下降 6.8 个百分点。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后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下游 LED 等电子半导体产业需求恢复较快增长。受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二季度以来，行业内大部分超纯氨供应商均采取了提价措施。公司也根据客户供气规模、供气方式、合作情况等因素，自 2021 年 4 月开始陆续上调超纯氨产品的销售价格，上调幅度在 20%以上。随着销售价格的上调，公司超纯氨毛利率预计也将相应回升。

基于上述情况，目前公司超纯氨销售单价已稳步回升，毛利率也将有所提升。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询甲醇市场价格数据，获取发行人甲醇采购单价、高纯氢成本结构和毛利率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 2、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了解超纯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原因；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超纯氨销售价格情况，取得发行人超纯氨调价函及近期销售合同，了解最新销售价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高纯氢产品毛利率在 2019 年度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超纯氨单价及毛利率在 2020 年度受疫情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目前发行人超纯氨销售价格已稳步回升。

6. 关于融资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

-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融资租赁款合计 7,323.38 万元。
- （2）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分别为 120.10 万元、60.05 万元、33.94 万元。

请发行人：

- （1）说明各期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相关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各期租金及利息的计算方式，利息确认是否完整。
- （2）说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相关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情况、融资租赁资产折旧年限与租赁期限情况、租赁期结束相关资产的具体处理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说明各期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相关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各期租金及利息的计算方式，利息确认是否完整。

- 1、说明各期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相关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一般融资租赁和售后租回两种形式，公司各期融资租赁（含一般融资租赁和售后租回）相关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机器设备	9,244.93	3,525.09	-	5,719.84
	运输设备	484.11	46.94	-	437.17
	合计	9,729.04	3,572.03	-	6,157.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9,458.73	3,256.67	-	6,202.06
	运输设备	152.26	30.47	-	121.79
	合计	9,610.99	3,287.14	-	6,323.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548.22	1,324.95	-	1,223.27
	运输设备	378.31	81.03	-	297.28
	合计	2,926.52	1,405.97	-	1,520.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557.12	1,061.74	-	1,495.38
	运输设备	847.15	110.33	-	736.82
	合计	3,404.27	1,172.08	-	2,232.2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大。公司 2020 年度增加了通过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的规模，从而导致融资租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 2020 年度大幅增加。

2、说明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售后租回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交易时点	交易时加权 平均剩余折 旧年限	租 赁 年 限	公允价值（融 资租赁物转 让价格）①	交易时点 资产账面 净值②	差额 ③=①-②
2021 年 1-6 月	-	-	-	-	-	-
2020 年度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6/10	9.48	3	3,000.00	2,389.92	610.08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8/17	9.29	3	1,500.00	1,477.55	22.4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1	5.60	3	1,500.00	976.71	523.29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1	4.55	3	1,500.00	253.74	1,246.26
2018 年度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9	7.45	3	345.74	339.64	6.10

注 1：公司未在每个交易时间点进行评估，公允价值取值使用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物转让价格；

注 2：由于融资租赁资产为多个资产，交易时加权平均剩余折旧年限=Σ 单个资产交易时剩余折旧年限*单个资产交易时资产账面价值/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公司从事售后租回业务本质上为通过融资租赁形式获取外部资金，将固定资产以高于账面价值出售获取融资，交易时固定资产剩余折旧年限一般大于租赁年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约定具有租赁到期时拥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到期时回购价款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并确定在租赁期满回购，即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反映，参照抵押贷款处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售后租回所取得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售后租回所取得款项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不确认损益，并根据还款计划，将售后租回所取得款项每期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及摊销并确认当期的财务费用。

3、各期租金及利息的计算方式，利息确认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融资租赁业务的各期租金采取等额偿还（包括等额本金和等额租金）方式，公司根据还款计划，按照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期间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租金及利息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融资租赁		售后租回		租赁负债	合计	
	租金	利息	租金	利息	利息	租金	利息
2021 年 1-6 月	134.99	22.33	1,043.68	297.91	13.57	1,178.67	333.81
2020 年度	163.97	12.80	706.75	224.21	-	870.72	237.02
2019 年度	465.28	32.79	340.21	27.26	-	805.49	60.05
2018 年度	442.20	40.19	457.94	79.91	-	900.14	120.10

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分别为 120.10 万元、60.05 万元、237.02 万元和 333.81 万元，利息确认完整。

2020 年潮州久策新增售后租回业务，公司将其售后租回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从科目明细分类上看，将其计入财务费用-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更为合理，因此，公司将 2020 年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与财务费用-融资租赁利息支出进行重分类调整，此调整不影响损益金额。

财务费用明细 2020 年度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利息费用	5,458,309.86	3,427,549.48	-2,030,760.38
减：利息收入	87,204.76	87,204.76	-
汇兑损益	75,126.96	75,126.96	-
手续费支出	187,584.19	187,584.19	-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339,415.92	2,370,176.30	2,030,760.38
合计	5,973,232.17	5,973,232.17	-

上述调整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进行披露。

（二）说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相关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情况、融资租赁资产折旧年限与租赁期限情况、租赁期结束相关资产的具体处理方式。

1、说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相关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情况

（1）融资租赁-一般融资租赁

1）租赁期开始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 年）》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租赁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 年）》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赁款时，以实际支付金额减少长期应付款，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自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成本费用科目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融资租赁-售后租回

固定资产以高于账面价值出售获取融资，交易时固定资产剩余折旧年限一般大于租赁年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约定具有租赁到期时拥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到期时回购价款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并确定在租赁期满回购，即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反映，参照抵押贷款处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售后租回所取得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售后租回所取得款项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不确认损益，并根据还款计划，将售后租回所取得款项每期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及摊销并确认当期的财务费用。相关固定资产继续按照原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取得融资租赁款时

借：银行存款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b、分期支付租赁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2、融资租赁资产折旧年限与租赁期限情况、租赁期结束相关资产的具体处理方式。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报告期内，租赁资产均为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资产，租赁资产租赁期为 2-3 年，租赁资产剩余折旧年限平均为 4-15

年。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于租赁期结束均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结合会计准则，复核发行人融资租赁会计政策，检查发行人是否按会计政策执行；

2、检查发行人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检查在租赁期开始日，长期应付款是否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确认；结合合同条款，检查是否按合约规定的付款条件按期支付租金；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与发行人采用的实际利率进行比较，复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计算和分摊是否准确；

3、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实施函证程序，确认长期应付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2、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利息确认完整。

8. 关于金昌久策和丰盛环保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8年1月8日，金昌久策向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丰盛环保立即支付未履行合同的金额共计4,302.58万元，相关诉讼仍处于再审阶段。

（2）2018年公司工业氧毛利率为49.07%，较2017年的33.13%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其工业氧毛利率较高。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未决诉讼纠纷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后续合作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合作可持续性。

（2）结合上述事项（1）分析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电力成本承担方式对合同定价的影响，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分析并披露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未决诉讼纠纷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后续合作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合作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情况”之“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之“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金昌久策是丰盛环保30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生产线的唯一管道空分气体供应商。自2018年1月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民事诉讼以来，双方持续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丰盛环保自2017年下半年逐步复产，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自2017年7月以来的销售金额与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含税）	收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注]
2017年7-12月	411.00	305.13	105.87
2018年度	973.74	1,031.60	48.00
2019年度	1,056.88	868.11	236.77
2020年度	1,373.64	1,642.11	-
2021年1-9月	962.89	972.77	-
合计	4,778.15	4,819.72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扣除金昌久策已单项计提坏账的1,447.07万元后的应收款项余额。

自2017年7月以来，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业务合作情况良好，金昌久策对丰盛环保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且应收款项均已及时收回。

根据2021年5月6日丰盛环保关于与金昌久策合作情况出具的说明：“目前，本公司持续向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空分气体，双方合作关系良好。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能够持续满足公司的空分产品需求，公司与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

综上，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未决诉讼纠纷不影响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后续合作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双方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二）结合上述事项（1）分析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结合上述事项（1）分析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

自2017年7月以来，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业务合作情况良好，金昌久策对丰盛环保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产能利用率与营业利润也随之逐年上升。金昌久策为丰盛环保工业氧单一来源供应商，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未决诉讼纠纷不影响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金昌久策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金昌久策对除丰盛环保外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487.71万元、655.56万元、582.08万元和713.05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综上，金昌久策相关资产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

2、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自2017年7月以来，金昌久策对丰盛环保应收款项均已及时收回，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故金昌久策对丰盛环保的应收账款除因未决诉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447.07万元外，其余部分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电力成本承担方式对合同定价的影响，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是否为行业惯例

1、说明电力成本承担方式对合同定价的影响

金昌久策参考行业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结合现场制气项目预期投资回报

情况，与客户丰盛环保协商确定管道工业氧销售价格，由于双方约定电费主要由丰盛环保承担，故在确定销售价格时予以相应扣除。

由于现场制气模式下的管道空分气体产品的所需制冷量及耗电量较小，且现场制气供应规模较大，因此现场制气项目的空分气体产品价格一般显著低于储槽及瓶装供应的空分气体产品价格。

在考虑电费成本的情况下，将金昌久策提供给丰盛环保的管道工业氧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侨源气体及和远气体已披露的管道氧气销售单价进行比较。根据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相关合同约定，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单位	计算公式	数值
每小时耗电量定额	千瓦时/小时	①	5,000.00
电费单价（含税）	元/千瓦时	②	0.5082
每小时电费成本（含税）	元/小时	③=①×②	2,541.00
每小时定额产量	Nm ³ /小时	④	4,850.00
单位产量电费成本（含税）	元/Nm ³	⑤=③/④	0.5239

若电力成本由金昌久策自行承担，其管道工业氧含税结算单价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单位	计算公式	数值
管道工业氧结算单价（含税）	元/Nm ³	①	0.235
单位产量电费成本（含税）	元/Nm ³	②	0.5239
承担电力成本的管道工业氧测算单价（含税）	元/Nm ³	③=①+②	0.7589
2010 年适用的增值税率		④	17%
承担电力成本的管道工业氧测算单价（不含税）	元/Nm ³	⑤=③/（1+④）	0.6486

根据侨源气体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16 年至 2020 年管道氧气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0.64 元/Nm³至 0.65 元/Nm³,与金昌久策承担电力成本后的不含税测算单价基本一致。

根据和远气体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16 年至 2018 年氧气现场制气不含税销售单价约为 0.7178 元/Nm³(管道氧气价格系按照 1Nm³≈1.4290kg 进行换算)。2016-2018 年,和远气体的氧气现场制气规模仅约为 1,000 吨,远小于金昌久策的供气规模,且其不含税电力采购成本为 0.53-0.55 元/千瓦时,用电成本高于金昌久策,因此和远气体的氧气现场制气销售单价略高于金昌久策承担电力成本后的价格。

综上所述,由于金昌久策管道工业氧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丰盛环保承担,金昌久策提供给丰盛环保的管道工业氧销售价格已相应扣除了电费成本;在考虑电费成本的情况下,金昌久策提供给丰盛环保的管道工业氧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合同定价具有合理性。

2、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是否为行业惯例

行业内空分气体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力来源一般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由空分气体生产商自行向电网公司采购用电;二是空分气体生产用电由客户提供,常见于空分气体生产商在客户现场实施的配套空分制气业务中。

在上述第二种情况下,空分生产用电由客户提供,根据空分气体生产商和客户的约定,电力成本的承担主要存在两种方式:1、空分气体结算价中包含电力成本,空分气体生产商向客户支付电费;2、空分气体结算价中不包含电力成本,空分气体生产商无需向客户支付电费,双方实行差额结算。根据公开资料,侨源气体福州生产基地空分气体项目采取第一种结算方式,而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工业用气采购项目等空分现场制气项目采取的是第二种结算方式。金昌久策空分气体项目亦采取第二种结算方式。

因此,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属于行业内常见结算方式之一,符合行业惯例。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丰盛环保复产后与金昌久策的交易金额、收款金额和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并通过函证确认上述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取得丰盛环保关于与金昌久策合作情况出具的说明，对金昌久策未来经营情况是否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及金昌久策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

3、取得金昌久策报告期内产品生产、销售、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结合收入及产能利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结合销售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获取金昌久策对客户承担电力成本影响合同定价的计算过程，比较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合同定价是否异常；

5、查询公开资料，了解空分气体行业的电力成本承担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未决诉讼纠纷对双方合作未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合作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金昌久策相关资产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电力成本承担方式对合同定价的影响具有合理性，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符合行业惯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答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